表1

采购需求书

|  |  |
| --- | --- |
| **申请科室** | 后勤保障部 |
| **项目名称** | **综合楼门诊中庭处加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预算金额** | ¥40000元 |
| **数量** | 2套自动喷水装置、1套控制主机 |
| **采购要求** | **一、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或以上）。  **二、采购清单**  ★1.功能要求：具有主动探测火源，自动定位，对火点实施定点射水灭火，火灭后自动复位，如有复燃，重新启动的特点。   |  |  | | --- | --- | | **灭火装置型号** | **ZDMS0.6/5S-LA30** | | **最大保护半径** | **30m** | | **额定流量** | **5L/s** | | **重量** | **13Kg** | | **外形尺寸** | **30×38×50cm** | | **额定工作压力** | **0.6MPa** | | **最大工作压力** | **1.0MPa** | | **安装高度** | **6～15m** | | **接口直径** | **DN32** | | **电压/功耗** | **DC24V/监视：3W，扫描：40W** | | **火灾响应时间** | **≤30s** | | **垂直旋转范围** | **仰角 30°，俯角-90°（可调）** | | **水平旋转范围** | **0～360°（可调）** | | **通讯方式** | **RS485（与现场手动控制箱通讯）** | | **工作环境温度** | **4～+55℃** | | **喷水方式** | **喷射/直射后往复前后左右摆动** | | **配套线束长度** | **2m** |   2.具体参数要求：  3.系统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各部件名称** | **数量** | **包含组件名称或功能** | | 1 |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 2套 | （1）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本体；  （2）启动探测组件；  （3）定位探测组件；  （4）电动阀/电磁阀。 | | 2 | 现场控制箱 | 1套 | （1）控制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电源；  （2）(AC220V)和电磁阀电源(AC220V)；  （3）手动控制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转动、启阀、启泵、急停等功能；  （4）通过 RS485 总线与自动射流灭火装置通讯；  （5）通过RS485总线与控制主机通讯；  （6）输出声光报警； | | 3 | 水路组件 | 1套 | 电磁阀：DN50（与 5S 或 10 灭火装置配) |   **三、交货期**  交货期（含安装及调试完毕）为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30天内，如遇下列情况，交货期可相应顺延，并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采购人在方案上提出重大修改建议的，或因其他原因确实需要顺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过程中，因停水、停电8小时以上的，且对项目造成实质影响的；  3．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交货进度的。  **四、安装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已确认的数量、位置进行安装，设备安装前需经采购人的主管部门确认，发现使用劣质材料或以以次充好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在安装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规定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3.成交供应商在安装时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和第三者的人身安全。  ★4.成交供应商应为该项目所有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5.成交供应商在安装期间应做好现场的安全围蔽，做好提醒工作。  6.成交供应商在安装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7.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现场的清洁卫生，所产生的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随处倾倒或留在现场。  8.成交供应商负责派出的现场所有人员的食、宿和交通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9.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该项目给第三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质保期限**  ★1.自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1**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进行质量“三包”。  2.质保期内因质量或工艺问题（人为损坏及自然灾害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保修（包工包料）。  3.质保期内，电话24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场排查故障，2天内完成修复处理（如无法完成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情况说明）。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进行维修，采购人可另行安排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保修期及文件中未列明的其他项目的保修期按国家现行的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  **六、项目报价说明**  1.本次响应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价格、包装费、安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卸车费、配合费、检测费、配送费、税金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七、验收**  1.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相关采购需求书要求进行核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对货物的规格参数和质量进行验收。  2.货物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磋商（招标）文件、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有权拒付该货物的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如果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限期至整改至合格为止，采购人不支付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采购人可另行安排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地级市或以上的质检部门进行相关鉴定，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先行垫付，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成交供应商执行处置与原知识产权所有者协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协议规定的验收人员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普通发票，采购人付合同总额的95%。合同总金额的5%的款项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设备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成交供应商未按时交货违约时，每延误一天按所延误货品价值的5‰向采购人交付违约金，若延误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货款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采购人因自身原因改变所订产品违约而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按时交货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采购人负责。  3.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向采购人支付成交总额的5%的违约金；成交公告公示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不签合同的，向采购人支付成交价的5%的违约金。 |